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ST中冠A、B　编号:2013-0644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房地产的议案",有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为实现2013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拟将全资子公司中冠印染(香港)有限公司位于香港九龙长沙湾道889号华创中心1801-1804室的房产,以香港评估机构忠诚测量行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的价格1955万港元(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3年9月30日1港元对人民币0.79287元,约折合人民币1550万元)为转让价格,采用协议转让的形式进行出售。

2、本次房产交易购买方为中国房地产(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方交易,此次交易将按《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胡永峰、副董事长丁跃及董事张梅分别在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及财务部经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关联董事胡永峰、丁跃和张梅回避表决,此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冠投资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中国房地产(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8日

企业性质:CORPORATION(公司)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法人团体)

执行董事:董炳根

主营业务:经营投资业务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长沙湾道889号华创中心1805-1809室

办公地址:香港九龙长沙湾道889号华创中心1805-1809室

2、公司与中国房地产(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结构

中国房地产(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为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被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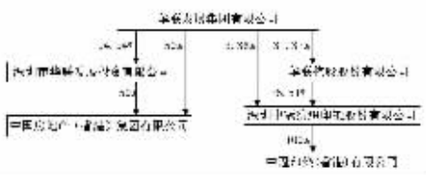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华创中心1801-1804室;

地点:香港九龙长沙湾道889号

建筑面积:4318平方呎

购置日期:1995年12月16日

账面原值:11,027,197港元(折合人民币8,743,133元)

累计折旧(截至2013年9月底):6,493,794港元(折合人民币5,148,734元)

账面价值(截至2013年9月底):4,533,403港元(折合人民币3,594,399元)

评估价值:经香港评估机构忠诚测量行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该房产评估价值1955万港元(约折合人民币1550万元)。

房产情况:本次转让的房地产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它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房产购置以来一直用于出租,目前有三份租约正在执行中。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合约的主要条款

卖方:中冠印染(香港)有限公司

买方:中国房地产(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评估报告有效期内

交易标的:香港九龙长沙湾道889号华创中心1801-1804室的房地产

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1955万港元(约折合人民币1550万元)为出售价格

付款时间和方式:以成交价格的10%为临时订金于签订合约之同时即付于卖方;余款须于交易日完成交易之同时以银行本票或律师行支票付于卖方。

其他条款:买方同意连同该物业现有之三份租约一起购入该物业。

(二)定价政策

出售房产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按香港评估机构忠诚测量行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该房产评估价值1955万港元(约折合人民币1550万元)为出售价格。

1、香港忠诚测量行有限公司的估值及意见

为了提供估值,参考和分析了同一大厦的成交个案:

买卖合约日期	物业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呎)	成交价(港币)	单价(港币/平方呎)
07/06/2013	九龙长沙湾道889号华创中心7楼2号室	1,096	4,800M	4,380
31/01/2013	九龙长沙湾道889号华创中心12楼2号室	1,096	5,200M	4,745
02/11/2012	九龙长沙湾道889号华创中心25楼7号室	653	2,939M	4,500

基于物业连租约状况,评定公司九龙长沙湾道889号华创中心1801-1804室现时市值:

1)18楼1号室:港币四百八十万元正(HK$4,800,000.00)

2)18楼2号室:港币五百万元正(HK$5,000,000.00)

3)18楼3号室:港币四百八十五万元正(4,850,000.00)

4)18楼4号室:港币四百九十万元正(4,900,000.00)

合计:港币一千九百五十五万元正(HK$19,550,000.00)

2、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估价方法及评估结果

估价人员深入细致地分析了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状况,并研究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估价人员掌握的资料,结合实地查看和市场调研的结果可知估价对象所处区域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同类型性质的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估价人员认为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比较适宜。

市场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评估结果明细表

估价委托人:深中冠　　估价时间:2013年09月12日　　币种:港币

序号	房号	建筑面积	实用面积	评估价值
1	18楼1号室	1059平方呎	720平方呎	HK$4,800,000.00
2	18楼2号室	1096平方呎	745平方呎	HK$5,000,000.00
3	18楼3号室	1075平方呎	731平方呎	HK$4,850,000.00
4	18楼4号室	1088平方呎	740平方呎	HK$4,900,000.00
合计		4318平方呎	2936平方呎	HK$19,550,000.00

五、涉及房产交易的其它安排

此次房产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交易、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通过向关联人出售公司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司可盘活固定资产,实现2013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预计上述出售房产在扣除有关税费成本后将为公司产生约人民币908万元净利润。

七、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中冠印染(香港)有限公司位于香港九龙长沙湾道889号华创中心1801-1804室的房产,以香港评估机构忠诚测量行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价格1955万港元(约折人民币1550万元)为转让价格,采用协议转让的形式进行出售。通过出售公司房产,公司盘活固定资产,实现2013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

2、房地产的出售定价标准是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我们认为公司出售房地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八、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方式及表决生效需遵循如下条件: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关联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冠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评估报告(香港忠诚测量行有限公司)

5、评估报告(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ST中冠A、B　编号:2013-0645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10月10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有:胡永峰先生、丁跃先生、张梅女士、舒益波女士、冯俊斌先生、张金良先生、沈松勤先生、陈锦梅女士、金立刚先生。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撤销《关于挂牌转让参股企业华联杭州湾部分股权的决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企业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中冠印染(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7%的股权,以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的价格,采用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寻求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进行转让。鉴于目前股权交易市场上小股权转让成交难的状况,以及对房地产行业持续繁荣的预期,为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公司拟不再出售该股权,并建议撤销董事会于2013年6月17日审议通过的《关于挂牌转让参股企业华联杭州湾部分股权的决议》。撤销该议案对公司经营不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1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出售房地产的议案

公司为实现2013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拟将全资子公司中冠印染(香港)有限公司位于香港九龙长沙湾道889号华创中心1801-1804室的房产,以香港评估机构忠诚测量行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价格1955万港元(约折人民币1550万元)为转让价格,采用协议转让的形式进行出售。通过出售公司房产,公司盘活固定资产,实现2013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

2、房地产的出售定价标准是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我们认为公司出售房地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八、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方式及表决生效需遵循如下条件: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关联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冠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评估报告(香港忠诚测量行有限公司)

5、评估报告(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ST中冠A、*ST中冠B　公告编号:2013-0646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10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参加会议的监事有:董炳根先生、黄小萍女士、潘伟朝先生,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撤销《关于挂牌转让参股企业华联杭州湾部分股权的决议》的议案

为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公司拟不再出售该股权,撤销该议案对公司经营不造成不利影响。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出售房地产的议案

公司为实现2013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拟将全资子公司中冠印染(香港)有限公司位于香港九龙长沙湾道889号华创中心1801-1804室的房产,以香港评估机构忠诚测量行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价格1955万港元(约折人民币1550万元)为转让价格,采用协议转让的形式进行出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ST中冠A、*ST中冠B　公告编号:2013-0647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00

(四)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4日15:00至2013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出售房地产的议案》

由于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冠投资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必须持出席人的身份证、委托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3年11月4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13年1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308公司证券部。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18;　投票简称为:中冠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出售房地产的议案	1.00元

注: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易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某投资者,如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总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18	中冠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需在交易日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4日15:00至2013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308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人:张金良　武霞

联系电话:0755-83667895　　83668425

联系传真:0755-83668427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5、公司将在11月2日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通知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种类:　　A股　　B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房地产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只能选一,选择一项以上视为无效委托书;如未选择,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10月11日下午14:00时在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5人,代表股份494,858,895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2,002,986,332股)的24.7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04,453,292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0.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1人,代表股份90,405,603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4.5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序号	同意股数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494,707,295	99.97	35,000	0.01	116,600	0.02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将在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香港法律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核准和/或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方案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02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审批进展情况加以决定。

2.0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3)日本非上市公开发行(POWL)(若需要)。

2.04 发行规模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在符合H股上市地监管要求的最低流通比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8%,公司并授予簿记管理人不超过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实际发行的股份总数、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将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境内外市场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和市场情况确定。

2.05 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依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后进行定价。

2.06 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包括但不限于面向香港公众投资者的香港公开发售和面向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以及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的国际配售。

2.07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根据国际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在日本进行非上市公开发售部分(POWL)。

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议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发出正式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3-02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以上第2.01-2.07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序号	同意股数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	494,596,195	99.95	12,000	0	250,700	0.05
2.02	494,596,195	99.95	12,000	0	250,700	0.05
2.03	494,596,195	99.95	12,000	0	250,700	0.05
2.04	494,596,195	99.95	12,000	0	250,700	0.05
2.05	494,596,195	99.95	12,000	0	250,700	0.05
2.06	494,596,195	99.95	12,000	0	250,700	0.05
2.07	494,596,195	99.95	12,000	0	250,700	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为申请在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序号	同意股数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	494,596,195	99.95	12,000	0	250,700	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用途:

1、在俄罗斯、美国或欧洲、美洲等地区建设汽车玻璃及浮法玻璃生产基地、营销与服务网络,扩大企业生产能力,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分散市场风险,加快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

2、在俄罗斯、美国或欧洲、美洲等地区建立国际化研发及设计平台,完善研发体系,提高研发水平,推动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3、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优化和升级改造,推动自动化现代化,提高生产、销售、服务与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4、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优化资本结构,及其他一般商业用途等。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序号	同意股数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	494,596,195	99.95	12,000	0	250,700	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鉴于公司拟申请在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序号	同意股数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	494,596,195	99.95	12,000	0	250,700	0.05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在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局并可由董事局授权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境内外有关机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国际资本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有关的事项;必要且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募集说明书;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起草、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承销协议和国际承销协议、顾问协议、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全权处理及将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报相关机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审批并按其最终批复办理其体操作事宜和签署相关文件;聘请保荐人、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务顾问、境内外律师、审计机构、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机构、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进行沟通、通过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相关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大量印刷招股书以及申请表格;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以及全权处理其他与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二)起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以及向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境内外有关机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组织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公司注册处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及所有必要或有关的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作出其等认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三)在不限制上述第(一)、(二)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排期申请表格即A1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的形式与内容,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并于提交该表格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

(2)如果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在此呈交的本申请表格或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产生误导,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

(3)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7)款要求的声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五F表格);

(4)于适当时间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4)至9.11(38)条的适用规则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所需的文件,特别是促使每名董事及拟担任董事的人士(如有)、监事及拟担任监事的人士(如有)在上市文件刊发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五B/H/1表格的形式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份签妥的声明及承诺;

(5)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登及沟通消息的步骤及格式的规定。

2、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1)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A1表格);以及

(2)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函或其他文件(如公司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四)对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的本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不时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机构、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